

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獨立性情形(任期自2023/5/29-2026/05/28)

姓名	性別		符合獨立性情形								
			1	2	3	4	5	6	7	8	9
洪麗甯	女					●	●	●	●	●	
張順來	男	註				●	●	●	●	●	
林威遠	男	註				●	●	●	●	●	
林福謙	男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丘高玲	女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呂舜星	男	註				●	●	●	●	●	
高啓全	男	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曾垂紀	男	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韓靜實	女	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鄭中人	男	註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蔡玉玲	女	註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黃建璋	男	註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
1. 去年未以高階管理人員身分受僱於公司
 2. 董事本人及其家庭成員，除了SEC Rule 4200允許的範疇外，未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超過60,000美金的報酬
 3. 董事本人之家庭成員，非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
 4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顧問，不得是顧問公司之關係人，亦不得是顧問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
 5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本公司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
 6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
 7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收受本公司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
 8. 過去一年不得為本公司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
 9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董事會本身有利益衝突的事項
- 註：張順來董事、呂舜星董事、鄭中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9日辭職，經改選由林威遠董事、蔡玉玲獨立董事、黃建璋獨立董事接任。

